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寶順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相　對　人　葉嘉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一一八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75萬5,191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2 年度全字第133 號裁定，提供新臺幣2,755,191 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2 年度存字第11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判決業已確定，且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民事判決、撤銷假處分裁定既確定證明書、撤回假處分執行聲請狀、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

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